穗天环罚〔2018〕273号

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文弘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文杰 电话：1352781746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072106752N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大坪街20-2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18年7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在当事人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情况下，于2013年6月起在上址主要经营汽车清洗剂、玻璃水混合分装项目（日用化学品制造），面积约600平方米，项目总投资为50万元，设有2台混合机、2台分装机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。该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合格，擅自投入使用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1998年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2018年8月15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18]236号），8月16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书面申诉情况说明，称其积极整改，抓紧办理环保手续，并已装安环保设施。经审核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其申诉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局依据1998年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停止进行汽车清洗剂、玻璃水混合分装项目的使用；

2、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（¥8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）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9月27日

（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：510665

 经办部门：监督管理科 电话：85553314）